附件3

内蒙古自治区首批次申请材料

真实性承诺书

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本法人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、可靠、事实存在。

三、提供申报的产品与提供申报的资料和文件一致，并事实存在。

四、申请认定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本企业自主知识产权，产权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 位（盖章）